

#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南文明委〔2018〕3号

## 关于印发《南平市 2018—2020 年度 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延平区委、人民政府，建阳区委、人民政府，武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今年是新一届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创建启动年，为切实推动南平中心城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共建美丽、生态、文明、和谐的新南平，努力争创更高层次的文明城市。现将《南平市 2018—2020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 南平市 2018—2020 年度创建 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2018 年是创建文明城市的新一届开始之年，为巩固和提升我市 2015—2017 年度创建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为争取 2018—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按照全国、省创建文明城市现场推进会和视频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及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动员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党员干部职工投身创城实践，激发全社会群众的创建热情，拓展创建领域，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城市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为 2018—2020 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乃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任务目标

创建文明城市的主要任务集中体现在《文明城市（地级

市）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标准》中，各部门、各单位，要緊扣以上两个测评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指标任务，紧扣 2018 年基础年，2019 年提升年，2020 年决胜年目标要求，重点组织实施好“五大重点工程”。

**（一）市民素质提升工程。**把提升市民素质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基础性工程来抓，贯穿于文明城市创建的全过程。

1. 分层分类提升全体市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市民的共同价值追求，要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体系，以培育时代新人、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好市民、好学生、好员工等为着眼点，强化市民教育。要发挥群众性精神文明六大系列创建的引领作用，把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生产生活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日常行为习惯。一是机关走前头，党员干部作表率。市直党政机关、广大机关、垂管单位、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要把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列入精神文明各级各类创建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带头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市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加强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二是从社区做起，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宣传教育，积极引导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三是深入挖掘我市优秀传统朱子文化蕴含的现代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新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传统文化不仅展现社会魅力，更展示在新时代教化公民的新风采。四是强化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责任单位：全市各党政机关、各行业市级主管部门

2. 组织动员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投身创建文明城市的重大部署，深入持续开展整治不文明行为活动。按照正面引导、负面曝光、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县城、城区）要求高标准管理城市，着力整治影响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整体形象的一些久治不愈的问题，持续治理横穿马路、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垃圾乱扔乱倒和车辆乱行乱停乱放、违法改装车灯、市区超速行驶等问题，力求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城市秩序明显好转，市民的一些不文明行为习惯得到有效纠正，城区和谐环境得到全面优化。一是加强对市直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学校师生、社区群众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市民形成良好的文明礼仪理念，树立正确的文明礼仪意识，养成良好的文明礼仪习惯，从而促进市民素质全面提高。二是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效率的竞赛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之间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创建活动，通过竞赛活动，倡导文明服

务的精神，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由闽北日报社、南平广播电视台等市属媒体进行曝光，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并将不文明行为人不文明的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将结果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惩戒。四是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宣传，让核心价值观像空气一样浸润人民的思想、引领人们的行为习惯，营造向上向善的思想道德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延平区、建阳区；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文明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用事业局、闽北日报社、南平广播电视台等

3. 治理市场环境。按《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南政办〔2017〕245号）要求，加强整治和规范市场秩序，特别是抓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管理工作。集中治理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贸城内私搭乱建、店面外溢等行为。健全完善卫生清扫保洁制度，督促各门店及摊位保持卫生干净。加大对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力度，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合理划分经营区域，解决经营区域混乱无序等问题。

牵头单位：延平区、建阳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支队

4. 治理居民小区及背街小巷环境。集中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阳台乱挂乱拉等现象。健全居民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垃圾房、

箱（桶）完好、整洁。尽早出台我市物业管理办法，规范物业管理。消防设施齐备，接受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延平区、建阳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消防支队

5. 治理公共场所及商铺环境。大力整治广场、公园、商场、医院、宾馆、景点等公共场所环境。督促商铺严格落实卫生标准、“门前三包”等各项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抓好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打造小景式、主题式的社区、公园、街道，净化、美化、绿化、优化、亮化环境。

牵头单位：延平区、建阳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食药监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 治理建筑工地环境。城市立面改造、道路“白改黑”工程、“水美城市”建设等建筑工地要美化、净化、亮化，实行全封闭围挡施工，保持运输车辆清洁，避免“带泥上路”和扬尘现象。围挡持续做好公益广告的宣传，按文明工地要求规范施工各环节管理，减少对生产、经营、工作、生活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 治理城市卫生环境。增购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和设备，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湿法清扫和洒水抑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量。加大在公共场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治理力度。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治理城市扬尘、建筑扬尘和工业扬尘。强化锅炉等重污染源管理，加强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整治，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噪音污染，确保城区环境控制质量和噪音平均值全部达标。加大对“僵尸车”的整治力度。全面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活动。

牵头单位：延平区、建阳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公用事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市公交公司

**（二）交通秩序优化工程。**落实严管措施，规范运营秩序，解决突出问题，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1. 依法治理交通违法行为。保持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对机动车违法改装车灯、市区超速行驶行为的治理，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规、无序停放，非法改装三轮车上路行为的整治，以为对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乱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护栏等行为的处罚力度。重点加大对行车不礼让行人、行人乱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护栏，公交车站外上下乘客、到站不停，出租车抢道、中途甩客、拒载、不打表及乘客车窗抛物等的整治力度。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2. 规范客运秩序。打击非法营运和争抢客源现象，严肃查处宰客、抢客、拒载、哄抬运价等违规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黑出租”“摩的”。开展“文明乘车”行动，引导乘客主动排队、让座。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密度，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等行为。

牵头单位：延平区、建阳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交警支队、市公安治安支队

**（三）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程。**加大对网吧市场、校园周边环境、互联网、荧屏声频的整治力度，营造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1. 整治网吧市场。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超时营业、未进行实名登记的网吧进行集中整治。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传播，依法打击利用网吧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2.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清理学校周边违反距离规定的娱乐场所和网吧，整治容易给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营场所。加强对书刊音像市场的排查，防止有损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出版物流入市场，依法惩处非法印制销售不良出版物行为。加强对学校周边商业网点的管理，取缔占道摊点和游商走贩。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和交通管理，保护学生人

身安全。

牵头单位：南平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 整治网络环境。完善网络管理防控技术手段，定期开展接入服务市场检查，及时查处、关闭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违法有害信息频发的网站。加强网络信息日常监管，完善有害信息发现机制和查处流程，及时清除低俗媚俗、格调低下的网上信息垃圾，坚决打击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整治荧屏声频。严把广播影视节目播出审查关，严格控制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广播影视剧、影视动画片和纪实专题节目在大众传媒上播出。加强对综艺类、情感类、法制类、谈话类节目的监督管理，防止广播电视节目低俗媚俗之风。清理整顿各类不良广告。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南平广播电视台

**(四) 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程。**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使广大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促进未成年人勤奋学习、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1.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教育要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重点。小学德育教学要以最基本的礼仪礼节、社会生活常识和良好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为主要内容，做好打基础的工作。中学德育教学要以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为主要内容，引导他们提高思想觉悟。各类职业学校（院）要注重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理想和创业精神教育，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创业观。广大中小学校都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良好心理品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未成办；责任单位：各类职业学校（院）、各中小学校

2. 广泛开展青少年道德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以“童心向党”为主题的歌咏、读书等系列活动，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向国旗敬礼、优秀童谣征集传唱、红色经典传唱、中华经典诵读、清明祭英烈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美德少年”评选活动。常态化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3. 加强村居社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阵地建设，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学校心理咨询室和社区未成年人教育阵地建设，继续开展关爱特殊群体儿童活动，采取寄宿学校、代理家长、结对帮扶等办法，努力改善留守儿童成长环境，做好留守儿童帮扶教育工作。组织青少年参加社区开展

的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延平区、建阳区；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社区办（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4. 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各类学校中广泛开展以坚持立德树人、塑造美好心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培育基础文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帮助学生健康成长；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培育学生社会责任感和规则意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良好校训校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文明办

**（五）文明服务品牌塑造工程。**以执法执纪部门和窗口单位为重点，深化文明优质服务示范行动，着力打造文明服务品牌和亮点。

1. 提升服务质量。以诚信服务、便民服务、个性化服务和特色服务为重点，健全服务体系。在窗口单位开展“诚信服务、礼貌待人”活动，在党政机关开展争当“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创建文明服务品牌，提高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全市各党政机关、各行业市级主管部门

2. 改善服务环境。以净化、美化、优化为重点，保持服务场所整洁优美，科学设置便民服务设施。建立健全首问负

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结果。制订切实可行的动态服务便民措施，建立健全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和反馈机制，强化群众投诉管理，畅通群众投诉反馈渠道。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效能办、市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行业市级主管部门

3. 改进工作作风。开展行业竞赛，抓好行业作风建设，下大力气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服务型、责任型、法治型机关建设，做到依法行政、廉洁用权、文明执法、热情服务、高效办事。深化诚信建设，开展诚信教育，培养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文明办；责任单位：  
全市各党政机关、各行业市级主管部门

### 三、工作步骤

2018—2020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共计11个重点项目。

**第一阶段，基础年整体推进阶段（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各单位根据创建的目标任务，查找薄弱环节，列出工作计划，组织攻坚战，集中力量啃硬骨头，确保创建的各项目标达标。市委文明办要加强日常督查，对照标准检验工作成效，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度。做好迎接省委文明办对文明城市的初评工作。

**第二阶段，提升年整体推进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各单位根据创建的目标任务，提升创建实效，逐步实现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市委文明办组织督查、模拟检查等工作，推动创建工作达标。做好迎接省委文明办对文明城市的中期测评工作。

**第三阶段，决胜年迎检冲刺阶段（2020年1月至确定总评年测评时间）。**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不同类型迎检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备战测评；二是由市委文明办组织人员开展3次创城情况督查工作，形成通报，报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并督促整改落实；三是由文明委领导带队，对我市创建文明城市进行模拟测评，验收迎检各项准备工作成效。

## **11个重点项目：**

1. 加快各类场馆建设。2018年，南平市行政中心启动搬迁，新一届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将延平区、建阳区、武夷新区纳入考评范围。推进南平市本级科技馆、博物馆、文化艺术馆、图书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育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宫或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或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校外）等场馆按全国文明城市的标准在武夷新区、延平区、建阳区合理规划布局、抓紧建设。列入每年补短板民生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分三年建设完成，争取2020年文明城市总评年时各

类场馆全面达标。

2. 深化文明群体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做一个文明有礼的南平人”“创文明行业、建和谐南平”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持续深化“党员示范店”“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诚信出租车”“诚信农户”“诚信企业”等创建活动。

3. 深化市民讲堂活动。充分依托道德讲堂、文化讲堂、朱子文化讲堂、农村讲理堂、党校、武夷学院、闽职院、林职院、闽北技师学院、职业中专以及中小学校、市民学校、家长学校等阵地，对全体市民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开展以朱子文化、新老乡贤、引领闽北新风尚为主题的家风、家训、家规活动。2018年至2020年，每年各类讲堂、培训不少于100场。

4. 常态化开展整治不文明行为活动。闽北日报社、南平广播电视台进行曝光，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文明办等单位做好曝光结果运用。将不文明行为与社会征信体系相结合，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文明劝导员、市民巡查队伍，加大巡查、监督力度，举办征集纠正不文明陋习“金点子”活动，对不文明行为开展深度评论活动。

5. 开展创建文明城市专项宣传活动。要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工作，推进文明餐桌行动、文明交通行动、文明旅游行动等，推进人文环境建设和诚信建设，营造崇德向善的社

会风尚。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开展各类大型广场活动不少于 4 场。

6. 坚持“路长负责制”。持续深化路长制单位对负责的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等管理的日常协调以及对市民进行文明城市宣传；对责任路段的沿街单位门前以及规划区域内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实行“门前三包”；对责任路段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路段管理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协助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的维护；充分利用单位停车资源，缓解道路停车压力。

7. 市容和环境卫生常态保持。按照《南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定，以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为突破口，以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治理为重点，坚持集中整治和日常管理相结合，依法治理和建章立制相结合，使城市的环境卫生取得明显成效。

8. 深化志愿服务活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规定，试行我市志愿服务奖励嘉许制度，持续深化志愿服务“382”工程，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9.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2018 年组织实施首批 10 个南平市美丽乡村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依托古厝、古庙、古祠堂、古树、古桥等历史文化遗产，拓展基层宣传文化新阵地，培育建设首批 10 个南平市“五古丰登”行动示范点。2019 年两项活动各再培育 20 个示范点，2020 年两项活动各再培

育 30 个示范点，力争到 2020 年末超过 50%的乡镇（即 58 个乡镇）达到市级文明村镇创建水平。

10. 加强社区建设管理。力争 2019 年底前，社区建立社区综合文化站、四点半学校、微型消防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

11. 创城电子材料收集整理。依托市档案局，指导各单位通过对照《文明城市（地级市）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标准》中电子材料收集部分任务目标，于每年年底逐年收集、归档，保质保量完成。

#### 四、保障措施

##### 成立创城指挥部及办公室

总指挥：

袁毅（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

第一副总指挥：

许维泽（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文明委第一副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

张国旺（市委副书记、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

张培栋（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明委副主任）

潘敏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钟文龙（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梁廉荣（市政府副市长）

朱仁秀（市政府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  
黄苏福（市政府副市长）  
余建坤（市政协副主席、市文明委副主任）  
创城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张培栋（兼）  
常务副主任：丁爱英  
副主任：郑图强、赖丹萍、李兆诚  
工作职责：根据市文明委领导的要求，负责创城各项工作  
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办公室设在市委文明办，联络人：  
陈夏、马悦）

###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安排谋划全市创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工作，协调落实  
重要创建任务，根据创建形势随时召集各项工作会议；负责  
全面掌握各组、各工作部工作动态，编发《工作简报》等各  
类文件，并向省文明办反馈我市创建情况；负责起草省检查  
测评组测评时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报告；  
负责配合档案局，协调各单位保质保量完成每年的创城电子  
档案收集、归档工作；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转，安  
排会议、组织会务、管理调配车辆以及其他事务性工作；负  
责上级检查组来检查测评活动的各项安排。

### 2. 督导检查组

负责协调、落实市根据《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未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确定实地考察点单位、部位名单；组织对全市各创建部位、重点窗口、行业、社区进行现场检查；负责日常督导情况汇总、整理，并下发督办单；负责督办创建指挥部领导批办的工作事项。

### 3. 宣传教育组

负责创建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社会宣传和公益广告的设置；负责协调市直各新闻媒体集中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专题宣传报道，对全市各级各单位创建工作经验进行总结宣传，对创建活动推诿滞后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舆论监督，对各类不文明现象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负责在中央、省主要新闻媒体刊发反映我创建经验成果的重头稿件，加强对外宣传等。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观念。** 创建文明城市是全市上下的共同任务，全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文明城市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成立由“一把手”亲自挂帅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班子，加强领导，健全和完善高效的工作机制。要按照本《方案》和各任务分解表中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精心安排部署，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延平区、建阳区、

武夷新区要采取入户宣传、联谊座谈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成效的形式，宣传创城活动，各单位要通过动员会等方式发动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创建活动，支持创建活动；闽北日报、南平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手机短信、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体的重要作用，继续办好各类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生动实践，使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达到 100%，加大新闻监督力度，对创建过程中发现的“不文明”“不作为”现象，予以曝光，形成全民参与、共创文明的浓厚氛围。

**（三）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巩固市容环境、公共秩序、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维护、交通秩序管理、网吧市场监管等工作在城市各区域的责任，健全完善公共场所、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交通违法行为、非法运营行为整治制度，完善网吧市场、校园周边环境、网络环境、荧屏声频等监管制度。

**（四）建立检查监督考评机制。**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垂管单位、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对文明单位（行业），对市直有城市管理职能的部门责任不落实、影响创建工作大局的严肃追究责任。指导各行各业制定行业服务规范，科学设置服务流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要通过开展道德评议会、文明户评选等活动，激励群众自强自立，弘扬传统美德，形成良好的乡风民风。要紧紧围绕“精准脱贫”目标，突出扶贫扶志，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高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要扎实做好“回头看”，紧盯“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泛开展“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公婆”等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谐，提升群众文明素质。

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要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道德模范进基层”“身边好人”“最美家庭”“最美人物”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

抄送：省委文明办

---

中共南平市委文明办

---

2018年2月9日印发